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5 亿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但不排除投资本计划产品会受到特殊风险及一般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国元证券元惠193号/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7亿元和1.8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元证券元惠1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元惠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本计划）

2.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6. 投资比例：投资于存款、收益凭证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投资于其他类型资产的比例低于20%。

7. 产品风险等级：本计划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

8. 业绩报酬：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2.8%，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2.8%，管理人将提取超出部分的50%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且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本次单一计划产品投资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投资非标准化债券资产所涉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和销售机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所涉风险；强制止损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提取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等其他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和执行的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 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国元证券元惠193号/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4.5亿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